

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

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编委会编

鹭江出版社

惠安縣工商行政管理志

编 纂 委 员 会

编 委：主 任：庄钦元

副主任：钟影保

委 员：郑章水、庄明能、陈延宗

编纂组：组 长：钟影保

副组长：王建江

审 编：钟影保

主 编：王建江

前期成员：陈 勇、王志杰

摄 影：李文山

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

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编委会 编写

鹭江出版社出版·发行

(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6.375印张 6插页 144千字

1992年5月第1版

1992年5月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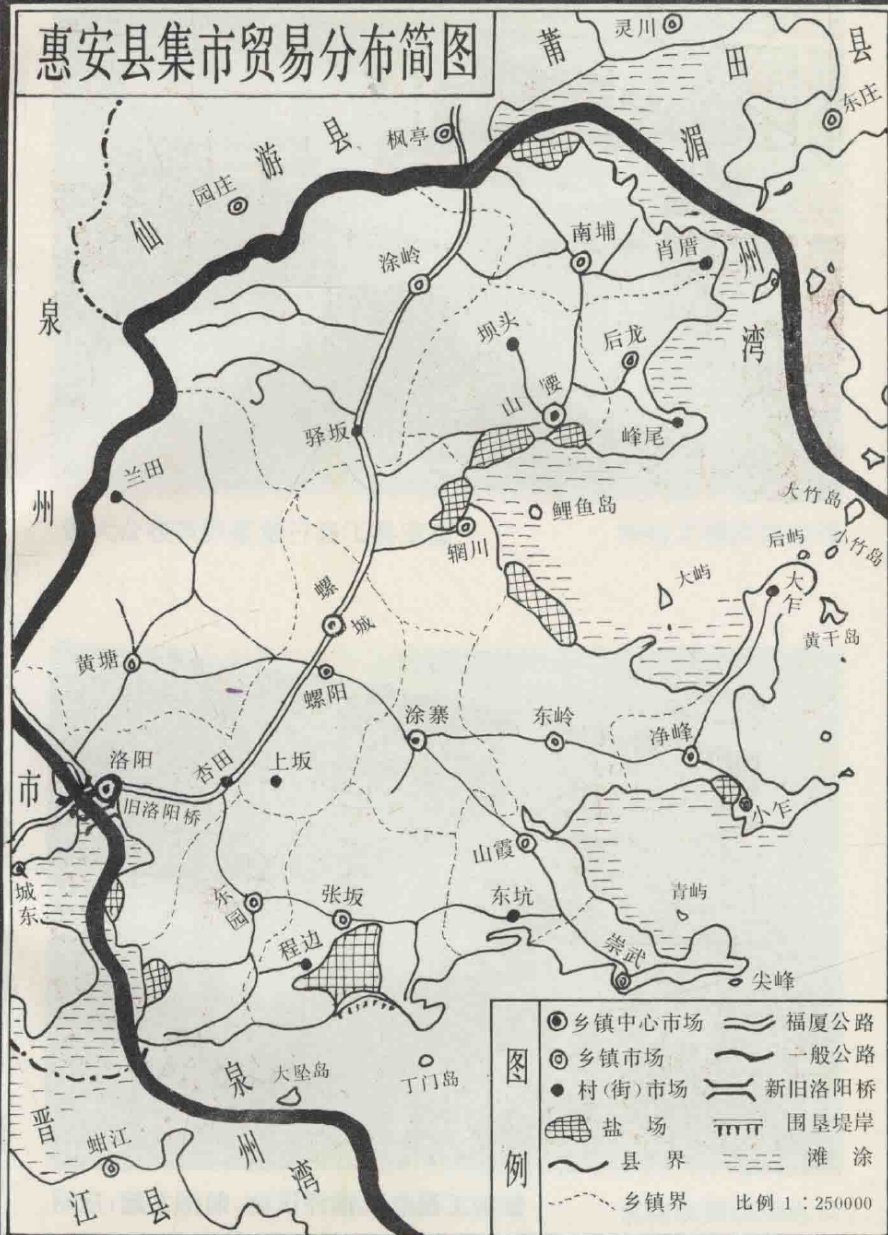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：1—1500

ISBN 7-80533-494-3

K·07 定价：9.80元

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编委会编

惠安县集市贸易分布简图





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大楼



参加工商志二稿评议会，前排左起：庄明能、林瑞峰、郑章水、钟影保、陈延宗、陆碧州，
后排左起：郑锡明、陈江良、陈国潘、陈秀林、
郭炳煌、张荣桂、庄志春、陈文章、王建江



东岭工商所办公楼



东岭农贸市场入口



东园工商行政管理所



东园副食品市场一角



山霞工商所



崇武工商所



山腰工商所



涂寨工商所



洛阳水产市场



螺城综合市场



惠安县消费者委员会成立大会



惠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
暨年度表彰会

前 言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实现了历史性的转变。古老的神州大地，焕发了青春活力。盛世修志，势在必行。修撰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的任务，历史地摆在我们的面前。

惠安工商局于1986年7月成立编纂委员会，组织编纂小组，着手开展工作，搜集各种资料。1987年6月动笔撰写，8月底完成初稿。1988年5月20日召开了有市县有关领导参加的初稿评议会，根据评议会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补充了部分资料，在着手二稿撰写时，对部分章节加以调整，1989年6月完成二稿，9月30日召开了有省人民出版社、鹭江出版社二位编辑参加的二稿评议会，11月底完成了第三稿送审，12月底完成第四稿定稿。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刘大鹏副局长为本志书写了序言。在此，谨表谢意。

编撰过程中，我们先后从省图书馆、省工商局、县图书馆和档案馆查阅了各种档案资料346卷539份，参阅了各种志书、通讯等46卷83份，走访老领导、老同志和有关人士，索取口碑资料65份，抄录整理入卡的各种资料120万余字，写成10章36节，并附有概述、附录、大事记、图表、照片、编后等，全书14万余字。

本志编纂成书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，对于更好地了解县情，借鉴历史，激发工作热情，将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。

编写志书，是一项新工作，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有限，在

内容编排，史料选录和文字叙述等方面，谬误和缺漏定然不少。现把它公诸于世，旨在抛砖引玉。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，纠谬补遗，不胜感激。

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编纂小组

1989年12月27日

序

“盛世修志”，在我国历史上是常有的事。但修工商行政管理的专业史志，却是现代中国才有的事。

如今，我国早已结束了10年动乱，进入了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，为了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，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更加顺利地向前迈进，根据党中央的部署，我国的各地区、各部门都在编写各自的史志。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写的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及时出版问世，这无疑是值得庆贺的。

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修志工作十分重视。1986年7月即专门成立编志领导组，组织编纂班子，经过大量地征集资料、数据，多方面地开展调查研究，反复地进行推敲修改，历经三度春秋，四易其稿，终于大功告成。足见他们态度的认真和工作的努力。

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以惠安县的五大产业——工业、商业、渔业、盐业和建筑石雕业为中心，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各个时期的基本任务为基点，采取了纵横结合，以基点围绕中心的编写方法，把惠安县的经济发展过程比较系统地总结出来，对借鉴历史，激发热情，促进开放改革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，发挥了有效的作用，希望全省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从《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》中得到启发，把全省的工商行政管理史志，迅速地、全面地、高质量地编写出来，是所厚望。

刘大鹏

1989年11月1日

凡 例

一、本书系工商行政管理专志，记述惠安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历史与现状，为惠安的经济建设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历史借鉴。

二、本书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要求，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南，根据详今略古、古为今用的编写原则，实事求是，着重记述40多年来惠安的工商行政管理。

三、本书所记述的时间，上溯不限，下至1989年底止。叙事采有事备载，无事省略的方法。

四、本书前设统率全书的概述和大事记，并按类分设10章36节，后有附录、编后记。所有事实、数字都经核实。

五、本书对全国性的方针、政策、规定，不录全文，着重记载惠安的实施情况。成败得失，如实反映。对于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情况，一律从简叙述。

六、为便于记述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、后分别简称为“建国前”与“建国后”。纪年方式，除民国前按各朝年号加注公元外，余者均采公元纪年。

七、追溯历史时，对历届政府机构，均按有关文献所通用的正式称谓编入，不加政治性定语。

八、本书中的货币金额，除已注明的货币单位外，均为现行人民币。

九、本书史料主要来源于有关档案、文件、报章，以及《福建通志》、《泉州府志》、《惠安县志》、《惠安政书》、《惠安风土志》、《惠安方志通讯》、《文史资料》等书刊。